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5號

原告 臺東縣長沙一期公寓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曾憲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敏香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2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謝欣吟